

西方市场经济体制的变化趋向及启示

顾钰民

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市场经济体制从古典形态向现代形态的演变,有以下三个变化趋向:

1. 由传统私有制向现代私有制转变。资本主义私有制是其市场经济体制的所有制基础。但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具体形式,随着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到垄断,再到国家垄断的发展,也有一个变化的过程,即逐步扬弃传统私有制的形式,向现代私有制演变。与资本主义古典形态的市场经济体制相联系的传统私有制,其基本特点是:企业财产由作为自然人的个人所有,企业个人所有是私有制的基本的和主要的形式。并且,资本的所有者和资本的生产者通常是泾渭分明的不同主体。而在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中,私有制也以它的明显特征具有了现代形式,其表现是:其一,以国家为所有者主体的国有经济成为私有制的一种重要形式;其二,股份公司已成为私有企业的基本形式;其三,私有在形式上更多地表现为私有法人和“混合所有”的私有;其四,资本的所有者和资本的生产者往往是可以合二为一的。

2. 由单一调节机制向综合调节机制转变。古典市场经济是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自由市场对经济的自发调节,几乎是经济运行的唯一机制。而现代资本主义各国,尤其是在战后,随着凯恩斯主义的兴起,都毫无例外地摒弃了这种单一自由市场自发调节的机制,转向实行自由市场调节与国家干预经济活动相结合的运行机制。由此,有国家调控的市场经济运行机制成了资本主义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中最重要的特征之一。从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和调节所采取的手段来看,已不再局限于采用纯粹意义上的经济手段,如税收、利率、汇率等,而且不同程度地采用了原来认为只有社会主义经济才采用的计划手段。

3. 由单一经济目标向经济和社会目标兼顾转变。在收入分配方面,古典的市场经济理论认为各生产要素所有者得到的收入,是由他们提供的要素的边际生产力决定的,市场机制的调节,能够使各要素的价格恰好等于其边际生产力,从而达到效率最优的经济目标。因此,在古典的市场经济体制中,社会收入分配,唯一地由市场法则决定和调节。但是,在30年代大危机以后,随着政府直接介入经济生活的观点被普遍接受,在收入分配领域,国家通过各种社会政策对收入进行调节和再分配已成为一个普遍现象。政府对收入进行调节和再分配是通过政策机制和社会保障制度来实现的。从目前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市场经济体制的整体构成内容来看,它体现的已不再是单纯地追求经济目标,而是转向了经济目标和社会目标的兼顾,从而形成了现代市场经济体制区别于古典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个不可忽视的特点。

西方市场经济体制出现的上述变化趋向,有其内在的深刻原因。从根本上说,是因为现代经济发展所需要的条件与传统经济发展相比,发生了显著的变化。现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以及对经济发展的决定性作用,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对经济整体结构提出的高要求,经济关系的复杂化以及对经济运行机制提出的新问题,社会稳定的重要性以及对政府作用赋予的新功能,所有这一切,都是资本主义古典市场经济体制不能适应的。

当前,在深化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应当借鉴和吸收资本主义市场

经济体制的模式。但是,应当吸收和借鉴的是西方现代市场经济体制模式所表现出来的具有共同性的东西,而不应仿效已经过时的古典市场经济体制的模式。因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是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基础的现代市场经济,同时又是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联系的。因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然要体现这两方面的要求。

对原苏东国家经济转轨的反思

唐朱昌

从80年代末90年代初开始,原苏东国家开始经济转轨。虽然目前这些国家仍处于转轨的过渡时期,但已逐渐显露出转轨轮廓和特点,即转轨方向和中心环节大体相同,但转轨方式、进程和现状差异不一。

第一,转轨基本方向类同。这些国家转轨的基本方向是: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运行模式向市场经济模式过渡,从以国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形式向多种所有制过渡。因此,这些国家的转轨不存在模式差异。

第二,各国都把非国有化和私有化作为转轨的中心环节。原苏东国家的私有化是一个广义的概念,既包括国有经济的非国有化,也包括非国有制经济的私有化,因此不能把原苏东国家的私有化简单地理解为资产或服务功能由国营部门转入私人手中,搞全盘私有化。

这些国家认为,市场经济是建立在私有化基础上的,没有私有化,市场经济就无法建立。而且都从“小私有化”入手,逐步推行“大私有化”。所谓“小私有化”是指通过公开拍卖、退赔等方式,对国营零售企业、服务业、饮食业及一些小工业、小建筑企业实行私有化。所谓的“大私有化”是指把国营大中型企业努力改造成为股份公司或集团,改变其所有权的性质,期望通过私有化,培育广泛的私有者阶层,提高效益,振兴经济。

目前,这些国家的私有化均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其中小私有化进展顺利,并已基本完成,大私有化正在进行之中,但步履维艰。即使是已私有化了的大中型企业,也没有能产生很好的经济效益。因此这些国家都在进一步探索改造大中型企业的新路子,如俄罗斯正在进行无偿私有化到有偿私有化的转轨,其目的在于补充国家预算,增加企业资财,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捷克正在进行所谓的“第三次财产转移”浪潮,即企业中的大股份所有者通过购买股票方式,兼并企业中的小股份所有者的资产,以改变前一阶段因“投资券”方式私有化造成的股权过于分散,不能使企业形成有效运转机制的局面。而波兰正在对一部分大中型企业进行商业化,即改变其法律形式,使之成为资本公司或国家独股公司,其性质虽仍为国有,但企业活动必须依商业法原则进行。

第三,转轨方式各有特点。这些国家在经济转轨中所用的方式大体有四种,即“全面激进型”的,“渐进温和型”的,“先激进后放弃型”的,“犹豫观望型”的。

第四,转轨进展不平衡。依据目前的进展和效果看,可把原苏东国家的转轨分为三类:第一类转轨进度较快,经济已出现较大幅度回升的国家。主要包括波、匈、捷等国。第二类是转轨有一定进展,整个国民经济略有回升或基本遏制下降的国家。这主要指保、罗、俄等国。第三类国家的经济处于明显危机状态,产业结构十分畸形,经济持续大幅度下滑,物价大幅度上涨。这些